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电站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以及与公司保持充分沟通，我们认为本次购买济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济南瑞金新能源有限公司电站资产组是公司基于整体业务发展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在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蒋灵、李奇凤、邢乐成

年 月 日